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拟将其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有关的资产出售予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在出售方所在地设立的一家实体（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前述设立实体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接触时，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二、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三、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四、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正在进行自查，后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